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三包：

包号	配送内容	配送区域	配送周期	配送点	控制金额 (万元)
1	疫苗配送 1	北部（含海淀、昌平、延庆、密云、怀柔、顺义）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满 1 年止	约 240 个单位	244.2667
2	疫苗配送 2	东部（含朝阳、东城、平谷、通州、）		约 240 个单位	244.2667
3	疫苗配送 3	西南部（含西城、丰台、石景山、门头沟、房山（包含北京燕山工业区）、大兴（包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约 240 个单位	244.2666

投标人应根据每包配送区域要求，结合各自的仓储、运输等情况提供各包有针对性的配送管理方案和突发及紧急事件的处理方案。

项目背景：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建立安全、高效、规范的疫苗储运体系，实现疫苗储运精细化管理、储运全程可质控和可追溯，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储运企业来承担市疾控中心的疫苗储运等工作。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项，如有负偏离，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总体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配送服务必须满足包含约 240 个接种单位，每月配送不少于 2 次。4-8 个配送区域，每月配送不少于 2 次。

1.1 服务目标：负责配送区域的疫苗仓储和配送服务（包含疫苗扫码服务等）。

1.2.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1.3. 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

2、配送技术要求

2.1 具备条件

★(1)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需提供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3 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2)中标配送企业库房，必须与投标库房一致，在合同期内不得变更（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内容满足本条要求，格式自拟）。

2.2 管理制度

- (1) 各级岗位责任制度；
- (2) 疫苗购进、销售及复核管理制度；
- (3) 疫苗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 (4) 疫苗储存管理制度；
- (5) 疫苗运输管理制度；
- (6) 疫苗的有效期管理制度；
- (7) 冷库设备及设施管理制度；
- (8) 疫苗退货管理制度；
- (9) 质量查询和投诉制度。

2.3 设施和设备要求

(1) 自投标之日起能为采购单位提供独立运营管理的冷库（总容积不低于 1000 立方米），具备疫苗年配送车次数>500 次和疫苗扫码剂量>200 万剂次的能力；

- (2) 自有正常运转冷藏恒温车辆；
- (3) 车辆具备卫星定位系统；
- (4) 提供网络访问，掌握冷库实时温湿度监测情况；
- (5) 近 2 年内无因违背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条例造成的不良反应或违约行为；
- (6) 冷库自动报警，报警短信或电话能够覆盖 5 个以上的人员；
- (7) 备有备用发电机组及制冷机组；
- (8) 具有客户信息管理沟通及维护更新协调能力；
- (9) 具有疫苗入库时的温度监测仪器；

(10) 冷库设备维护保养。

2.4 冷链服务

- (1) 具有疫苗配送流程；
- (2) 具有疫苗仓储及配送经验；
- (3) 接到订单保证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应急配送保证 48 小时内送达；
- (4) 破损疫苗，接到订单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取回；
- (5) 具有及时处理疫苗运输过程中的突发及紧急事件的处理方案和能力；
- (6) 不良反应的协助处理能力，提供物流及运输温度的相关信息；
- (7) 承担委托方各类项目疫苗的仓储及调配；
- (8) 承诺配有本项目协调专员，有能力为各部门之间协调。

三、服务考核标准及罚则

考核指标		惩罚措施
数量指标	疫苗冷藏和冷冻仓储体积>1000 立方米	不达标时（甲方实际需求减少至指标数量以下除外），每项低于达标值 1%，扣 0.2%的履约保证金。
	疫苗年配送车次数>500 次	
	疫苗扫码剂量>200 万剂次	
项目验收标准	疫苗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	每发生一项不达标的项目扣除 0.1%履约保证金
	疫苗规范配送完成率达到 100%	每发生一起未按要求配送的事件扣除 0.1%履约保证金